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165
S/1997/423
2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6月2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欧洲联盟主席团1997年5月28日发表的关于塞拉利昂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2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比格曼博士(签名)

* A/52/50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5月28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

关于塞拉利昂的声明

欧洲联盟痛惜目前想要推翻民主选出的塞拉利昂政府的企图,并强烈敦促恢复民主的文人政府。欧盟深切关注攻击地方和外国人社区的暴力水平。

欧盟表示希望,在宪政秩序恢复后,和平进程将继续展开。

联系国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和挪威也赞成此一声明。
